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6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5.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6.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27.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9,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td><td>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0035号审计报告：
①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4.8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85.82%，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17.97%），该指标达成；
③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1.80%，该指标达成。</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称职</td><td>基本称职</td><td>不称职</td></tr><tr><td>考核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d>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427名，其中：
(1)42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2)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前述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td></tr>
</table>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8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40股，同时因公司2024年中期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3.89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淼	董事长	9.59	6.713	2.877	0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6.713	2.877	0
沈才洪	副总经理	7.67	5.369	2.301	0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5.369	2.301	0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5.369	2.301	0
张宿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5.369	2.301	0
熊娉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4.396	1.884	0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8	4.396	1.884	0
赵丙坤	副总经理	3	2.1	0.9	0
核心骨干人员（412人）		606.5784	429.923	176.6554	0
合计		671.9984	475.717	196.2814	0

注：1.上表中"获授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份数(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76,180	0.18	－1,962,814	713,366	0.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9,265,783	99.82	+1,962,814	1,471,228,597	99.95
总计	1,471,941,963	100	－	1,471,941,96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42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62,8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泸州老窖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后续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七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5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5.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6.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27.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9,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17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td><td>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0042号审计报告：
①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3.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40%），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24.34%，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9%），该指标达成；
③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5.47%，该指标达成。</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table><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称职</td><td>基本称职</td><td>不称职</td></tr><tr><td>考核系数</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table>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d>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td></tr>
</table>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8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40股，同时因公司2024年中期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3.89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骨干人员（17人）		92,669	37,069	27,800	27,800
合计		92,669	37,069	27,800	27,8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份数(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76,180	0.18	－27,800	2,648,380	0.1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9,265,783	99.82	+27,800	1,469,293,583	99.82
总计	1,471,941,963	100	－	1,471,941,96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1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泸州老窖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后续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七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0,5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40,5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4.电子邮箱：dsb@lzlj.com

5.联系电话：0830-2398826

6.邮政编码：646000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5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考核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937,586.5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5.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6.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27.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9,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中期、2024年度、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8月28日、2024年8月23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8月8日、2026年1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2.533元/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在对应考核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

2.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937,586.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71,901,46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份数(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76,180	0.18	40,500	2,635,680	0.1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9,265,783	99.82	0	1,469,265,783	99.82
总计	1,471,941,963	100	40,500	1,471,901,46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2.533元/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937,586.50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七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6年2月4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林锋先生、张宿义先生、熊娉婷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2.533元/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937,586.50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王炳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炳毅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炳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炳毅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做好了离职交接工作，并将依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接受离任审计。截至目前，王炳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0,100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王炳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经履行提名、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等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陈智剑先生简历：

陈智剑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公司销售部；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先后担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6年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智剑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139,960股，其中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股票101,900股。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之表弟，除此之外，陈智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智剑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陈智剑先生，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陈智剑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王炳毅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拟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赢网络Summit'业务合同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为补充资金管理系统产品线，增强在复杂衍生品、结构性产品方面的软件产品覆盖，增强为大中型银行金融市场部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2021年11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赢网络"），与Finastra公司签署交易协议，以6,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2155.1 万元）收购Finastra公司的Summit业务（指Summit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云赢网络收购Finastra公司Summit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进展情况

Finastra公司已将其资金与资本市场（TCM）业务独立分拆为TCMI UK公司，并出售给Apax Partners公司（大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Summit业务包含在TCM业务范畴内。近日，相关方已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原由Finastra公司承担的与云赢网络相关的后续权利与义务现由TCMI UK公司承接，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本次合同主体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林平发展603284.SH]	[林平发展603284.SH]
获配数量(股)	456	456
限售数量(股)	46	46
限售股总成本(元)	1,742.48	1,742.4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742.48	1,742.4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2月03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